

遇见三毛,遇见流浪

□程应峰(湖北咸宁)

读子衿新书《千山万水的离歌》,会不由自主地沉入对自己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的怀想之中。可以肯定的是,书中叙述的属于三毛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的旧事打动了,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和怀恋。子衿的文字魅力由此可见一斑。

子衿在书中将三毛的人生经历娓娓道来,让人读着读着就有了为之再描划、再批注的冲动,总会情不自禁发出由衷的感慨,总想动笔在书页间记述点什么。虽然我知道,书页间的文字在很大程度上有艺术加工的成分,但我认定,呈现在子衿笔下、在书页间鲜活着的三毛,就是一个真实不过的三毛。

童年的三毛,她那颗不安分的心就开始在书页间流浪。她一边读书,一边逃学。读书是因了挚爱,逃学却是为了更

加心无旁骛去读书,不受成绩和褒奖所累,只是单纯地没有比较地去做一件让自己心甘情愿的事。她的潇洒与不羁,她的流浪与赤诚,她的热情执拗与特立独行,分分寸寸都凝注在她的血液之中。

书中对三毛细致的叙述,有很多是以前没有人提到过的。三毛是个谜一样的异类,有人喜欢,有人不喜欢。三毛是个奇幻的存在,在山一程水一程的人生流浪中,她歌一程笑一程、悲一程喜一程,构架着属于自己的永不倦怠的情感世界。三毛短暂的一生,除了文字带来的辉煌,更多的是人格与生活方式带来的与众不同,这让她在那个按部就班的年代里,显得如此不真实。而她,却用她的好奇心和不安分谱写了一代人心向往却无法实现的流浪生活。三毛曾经因此对姐姐陈田心

说:“姐姐,我活一世比你活一世还多。”

生命不在于长短,而在于是否真切地痛过、爱过、活过、思考过。她在爱人与自我间,在事业与家庭间,在理性与梦想间,是那么妥帖地安放了青春。历史总是相似的,爱的力度总是雷同的。那个在众人眼里倔强而又骄傲的奇女子,何尝不是一个渴望平凡的小女子?真实的三毛,是知足的也是平实的。她曾说:“我的这一生,丰富、鲜明、坎坷、也幸福,我很满意。”在不断流浪的旅途中,她也曾说:“我是一个普通的人,我平凡地长大,做一般年轻人都做的傻事。我喜欢在空间里做一个完全不同的,或许做一个妈妈。在能养得起的生活环境下,我要养一大群小孩和他们做朋友,好好爱他们。”

在流浪的状态中,她的多

情与主见如影随形,永远游离于传统价值观和世俗眼光之外。属于她的伤痛和悲切都真切地存在,这些,都足以在刹那之间将她的全身心吞没。但她是坚强而坚忍的,正因如此,她得以一次次从伤痛中重新站起来。在悄然重生后,她依然情深义重,依然会穿越所有人的目光,穿越尘世之间的道德束缚,以一个微笑,一个旋转式的拥抱,不动声色地投入痛爱与流浪的旅途之中。

她的不凡,在于她在每次遭受重击之后,依然有能力重新打开自己的心扉,重新投入属于自己的真真切切的爱。她的一生,也许一不经意,就会万劫不复。但她的一生是为情爱走天涯的一生,她生命的杯盏,总以清晰的状态,在放空与注入中衍生激情,轮回宿命。



鸿雁几时回

□程贤军(湖北黄石)

小时候,每到秋冬时节,我总爱仰望蓝天,等候着鸿雁的到来。咯儿——嘎——,咯儿——嘎——,忽然听到天空中传来几声苍凉的声音,忙抬头,便看见了远远的天边出现了一行雁阵,它们一边飞,一边叫,一边缓缓地变换着队形。

看着天空中的鸿雁,不由得会让人浮想联翩。它们从遥远的北国,从荒凉的大漠,不停地飞呀飞,飞过了千山万水,多少日子才飞到这里?它们的下一站又是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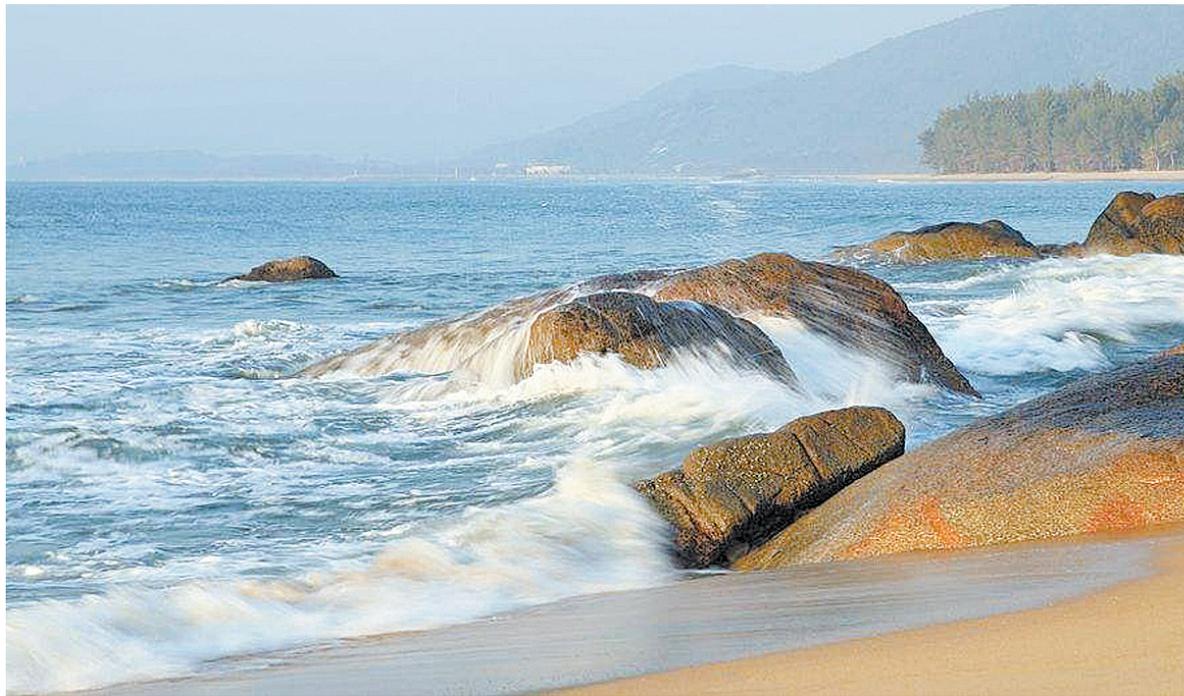
鸿雁是一种很另类的鸟,它是孤傲的。它们栖落旷野,远离人烟,远离城市的繁华。冬日的夜晚,鸿雁落在田野里,落在湖岸边,天亮了,当人们陆续起床时,鸿雁早就飞上了天空。有时,人们试图接近它,但总是在离它们一步之遥的时候,被它们发觉,于是,雁群一阵呼唤便展翅而起,瞬间便腾空远去。

我想起了那些清高的隐士。他们怀才不遇,自觉疏离社会,避开人间的权力与争斗,隐身于山水间,寄情于大自然。鸿雁不正是鸟类的隐士吗?它远离人类,总是在荒僻之处栖身。远远地看见鸿雁那孤傲的身影,我想起了“山中宰相”陶弘景,五柳先生陶渊明;想起了首阳山上的伯夷、叔齐,更想起了“弃经典而尚庄老,蔑礼法而崇放达”的竹林七贤……其实,真正的隐士也是爱鸿雁的。孟浩然有这样的诗句“相望试登高,心随雁飞灭”;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则有“目送归鸿,手挥五弦”的千古佳句。五弦琴奏起美妙的音乐,鸿雁展翅高飞,这是何等让人向往的人间仙境啊。

鸿雁不只是隐士,更是一位高深的哲学家。

苏轼有名句“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他告诉我们:鸿雁南来北往,即使年年如此从不懈怠,在瞬息万变的宇宙中也不会留下什么痕迹。人如候鸟,一切经历、一切思绪,也只如春梦一般,时过境迁,了无痕迹。苏轼还有一首诗:“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雁那复计东西。”过了不惑之年的人,经历了半生的奔波,读此诗,内心一定会产生强烈的共鸣。“指爪”暗指“人生的痕迹”,一个人活在世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的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然而,人生到底又能留下什么痕迹,这不是以自己的主观愿望来实现的。行踪飘忽不定的鸿雁,它留下的“指爪”也是偶然的。但是,鸿雁又从来不计较它到底留下了什么“指爪”,它不断迁徙,不断飞起又降落,用自己的意志和行动诠释了生命的意义。

时过境迁,如今,故乡的天空中很难再看到雁阵了。仰望天空,多么希望能听到一两声雁叫啊。鸿雁几时回?我总是这样默默地问自己。



悲催娘与双胞胎女儿的写意生活

□苏丽香(河南平顶山)

双胞胎女儿上初中已近两个月了,情感发育与紧张的学习生活的碰撞让两个曾经听话乖巧的女儿变得内分泌不稳、各种情绪失调。小女儿更是任性自由,用不太成熟的思维挑战着这个世界,浑身上下散发着叛逆期的爆发力,让我措手不及。

孩子升入初中后,每天一睁开眼,我就和女儿进入“战斗”状态。刚入学的第一个月,早上6点叫女儿起床都要经历从柔声细语到暴雨雷霆,直到动用武力这几个阶段,小女儿才哈欠连天地从床上爬起来,气呼呼地说:“你叫什么啊,你喊一声我就听到了,我自己知道时间……”然后一脸不屑磨磨蹭蹭地开始穿衣服。更可气的是,诸如穿哪双袜子,下雨了要不要添加衣服这些小事,俩小主都会和我唱反调。有时候看着叛逆的女儿,我真怀疑她们是不是我的闺女。

一个月的斗争后,我才明白,青春期的孩子已具备了相当的生存能力。如果这时我依然对她们唠唠叨叨,势必遭到她们强烈的抵触。想明白后,我开始让女儿自己管理她的生活作息。早起我不再去给她们准备该穿什么,下雨了她们可以自己选择穿运动鞋还是雨鞋,穿毛衣还是短袖,但前提是她们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青春期的孩子总是不按常理出牌。每一天两人都会因为琐事斗嘴,尤其看到俩闺女毫无意义地争吵对方手中跟自己一模一样的鞋子或衣服更让我抓狂。在我余怒未消时,俩人已不计前嫌地一起嬉皮笑脸对付她们的亲娘。国庆节放假,两个人异口同声说只有语数外作业,但假期最后一天晚上两人突然一起想起还有历史地理作业没有写,个中原因只能是争取出游而成立的攻守同盟。

自从开始给闺女辅导作业,整个人更是神经了。白天在单位忙碌一天,晚上回家又是一番辛苦,除了默写听写,还要“精通”语数英政史地生。给闺女辅导数学作业时,你第一遍讲完后,她们云里雾里;讲完第二遍,她们似懂非懂;正讲第三遍时大女儿突然天真无邪地对听课听到一脸懵圈的小女儿说:“明天中午你想吃红烧肉还是大盘鸡?”听到吃的,小女儿两眼放光:“我想吃妈妈做的秘制烤鱼……”俩吃货完全无视本官的存在!想到这样的日子今后还要上演,当娘的我顿觉生无可恋……

为了治叛逆的女儿,我跟小女儿约定,她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学习,按她的说法政史地生可以不用背诵。月考,大女儿正常发挥,小女儿毫无悬念地直奔“学渣”行列。拿到成绩单后的小女儿立马变蔫了,忐忑不安地问“妈妈你会不会放弃我?”我心中一阵

窃喜,闺女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闺女还是那个善良、敏锐的孩子,都是青春期“荷尔蒙”惹的祸。我从来没觉得一次月考能说明什么,所以安慰了小女儿,鼓励她养成自我管理的好习惯。

回想当娘近十三年的生活,早已在不知不觉间把自己修炼得下得了菜场,上得了课堂,扛得住情绪崩溃,熬得过岁月沧桑。但闺女的青春期中让我措手不及,在仓促应战中我明白,每个青春期的孩子都有一段自己的路要走,这就像孩子学步,她必须自己一步步体验,而不能有人代劳。只有允许孩子尝试、犯错、总结、再尝试这样的体验,才会让孩子发展出她特有的人格特质与生命力量。我们做父母的只能尽做父母的本分,改变居高临下、命令式的教育方式,才能成为孩子的良师益友,帮助孩子成为最好的自己。

@——投/稿/邮/箱
ycby2013@qq.com